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因公司原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完成合并，获得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发行新股 1.3 亿股，导致公司总股本、注册资本变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修订前（2016 年 1 月版）	修订后（2016 年 4 月版）
<p>第二条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由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 110105002535715。</p>	<p>第二条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由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 110105002535715。</p> <p>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110000634358477D。</p>
<p>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，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 <p>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1,440.00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送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2,880.00 万股。</p> <p>经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</p>	<p>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，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 <p>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1,440.00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送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2,880.00 万股。</p> <p>经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</p>

<p>议通过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合计发行普通股 16,261,605 股，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45,061,605 股。</p> <p>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245,061,605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35,184,815 股。</p>	<p>议通过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合计发行普通股 16,261,605 股，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45,061,605 股。</p> <p>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245,061,605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35,184,815 股。</p> <p>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30,000,000 股，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865,184,815 股。</p>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5,184,815 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35,184,815 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5,184,815 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65,184,815 元。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5,184,815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5,184,815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